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茲提述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刊發有關更換聯席公司秘書之公告及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自何斌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該豁免期間」)之豁免(「該豁免」)，條件是本公司繼續聘任梁慧嫻女士(前聯席秘書)(「梁女士」)以協助何先生於該豁免期間內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之「有關經驗」及執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該豁免將自梁女士停止出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終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之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有效期自李美儀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該豁免為期三年之餘下期間)。授出豁免的條件是李女士將協助何先生於該豁免期間之餘下期間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之「有關經驗」及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而於該豁免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應知會聯交所，表明其信納何先生於該豁免期間內得到梁女士及李女士的協助而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再授出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弭

任杰

劉智

非執行董事：

Siegfried Meissner (蘇柏斌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

齊大慶

陳國明

史興全

郭燕軍